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行政院新聞局函送：該局駐西班牙新聞處前主任黃宗傑，其配偶未隨同在任所赴第三國(哥斯大黎加)期間，卻仍不實支領眷屬補助費，違反「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駐西班牙新聞處前主任黃宗傑，因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新聞局依公務員懲戒法函送本院，經本院向新聞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調取相關資料，並約詢黃宗傑、外交部及新聞局官員，業經調查竣事，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新聞局駐西班牙新聞處前主任黃宗傑，自 97 年 11 月 5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 日止不實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共 9 個月 4,050 美元，嗣後 3 次填寫調查表均未請求新聞局將溢領費用扣回，遲至 100 年間始繳回，核有嚴重疏失。

(一)依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三、前點第 2 項所稱隨在任所之配偶，係指配偶當月隨在任所天數達 15 日以上者。除因公務或休假報准等情形外，駐外人員配偶未隨在任所者，不支給配偶眷屬補助費。」、第 2 項規定：「駐外人員赴任時，眷屬補助費之支給，以每月 15 日為基準日，凡當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離開我國國境者，發給當月眷屬補助費，16 日(包括當日)以後離開國境者，當月不發；駐外人員離任時，凡當月 15 日(包括當日)以前返抵國境者，當月不發，16 日(包括當日)以後返抵國境者，發給當月眷屬補助

費。」

- (二)查 96 年 11 月 16 日新聞局調派黃宗傑為駐西班牙新聞處擔任簡任第 12 職等主任，97 年 9 月 1 日黃宗傑於調查表填載，申領配偶眷屬補助費。惟黃宗傑之配偶○○女士自 97 年 11 月 5 日離開西班牙前往哥斯大黎加，直至 98 年 7 月 3 日返台，自 97 年 11 月 5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 日止並未與黃宗傑同在任所，依上開規定不能支領眷屬補助費，黃宗傑卻不實支領上開期間之配偶眷屬補助費共 9 個月 4,050 美元（約新台幣 12 萬餘元）。
- (三)嗣新聞局於 98 年 9 月 4 日新人二字第 0981320586 號函、99 年 6 月 24 日新人二字第 0991320430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13 日以新人二字第 0991320867 號等函，調查駐外機構同仁年中若有未即時辦理者，應填寫調查表報回憑辦扣回或補發。黃宗傑依上開函文於 98 年 11 月 16 日、99 年 6 月 24 日、99 年 12 月 13 日填寫調查表時，均填「每月領取配偶之眷補費無誤」，並未填寫上開不實支領之眷補費應辦理扣回或補發。嗣新聞局 100 年 2 月 16 日新人二字 1001320104 號函明載：重申駐外人員之眷補費，如配偶當月未隨在任所達 15 日以上者，應隨時報局停發或扣回等語。駐尼加拉瓜新聞處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傳真電報給新聞局稱：黃宗傑溢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不符法令，請依法扣回等語。黃宗傑亦於當日調查表填載，請新聞局扣回配偶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7 月眷補費，並於 100 年 3 月 2 日依新聞局指示匯回該局指定帳戶美金 4,050 元。
- (四)黃宗傑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有未依法辦理扣回溢領眷補費之事實，惟辯稱：其因工作繁忙及身體健康等因素，一時疏失、疏漏忘記扣回配偶眷屬補助

費，並非故意為不實支領等語。經查黃宗傑辯稱：黃宗傑上開溢領之眷補費雖遲至 100 年 2 月 16 日始填寫調查表請新聞局扣回，並於 100 年 3 月 2 日依新聞局指示匯回該局指定帳戶美金 4,050 元，惟其係於新聞局知悉前即主動繳回乙節，業據新聞局官員於本院約詢時證述明確。參以黃宗傑於 99 年 12 月 13 日主動填寫調查表請求新聞局扣回 99 年 11 月至 12 月之配偶眷補費乙節，應認其辯稱：其因工作繁忙及身體健康等因素，疏漏忘記扣回配偶眷屬補助費，並非故意為不實支領等語，為可採信。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7501 號不起訴處分亦認為黃宗傑並無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不構成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五)黃宗傑雖非故意支領不實之眷補費，惟新聞局寄給黃宗傑之每月之匯款通知單均列明個人薪資明細及眷補費之金額，黃宗傑可輕易查知其是否有溢領配偶眷補費情事。又眷補費調查表備註欄之備註三明載：「駐外同仁配偶隨在任所異動情形，請詳實填報並即時報局，以憑辦理補發或扣回眷補費事宜，如經查有冒領或重領或其他不法支領情事，除將追繳原已支給之眷補費外，並依相關規定嚴予議處。」等語。黃宗傑於 98 年 11 月 16 日、99 年 6 月 24 日、99 年 12 月 13 日共 3 次填寫調查表，卻均未請求新聞局將溢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依法扣回，遲至 100 年間始繳回，即有嚴重疏失。
- (六)黃宗傑係經新聞局函送本院審查，考量其溢領原因與罹患疾病有關且非出於故意等因素，應認其違失行為尚未達到應予彈劾程度，應由新聞局自行依法議處。
- (七)綜上，新聞局駐西班牙新聞處前主任黃宗傑，自 97

年 11 月 5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 日止溢領眷補費美金 4,050 元，違反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嗣後 3 次填寫調查表均未請求新聞局將溢領費用扣回，遲至 100 年間始繳回，核有嚴重疏失，新聞局應依法自行議處。

二、外交部及新聞局等所屬駐外人員之配偶眷屬補助費，現行制度係事前報領核有缺失，應予檢討改進。

外交部及新聞局等所屬駐外人員之配偶眷屬補助費，現行制度係事前報領，有下列缺失：

- (一)新聞局駐外人員請領眷補費情形調查表，將報領、扣回、補發、調查等不同的原因事實混淆，容易產生誤解；又該表「(請就右列資料勾選)每月領取；未領取配偶之眷補費無誤。」究竟是領取(或未領取)那幾個月份無誤，宜修正載明領取(或未領取)月份的起迄期間。
- (二)調查表備註欄之備註三：「駐外同仁配偶隨在任所異動情形，請詳實填報並即時報局，以憑辦理補發或扣回眷補費事宜，如經查有冒領或重領或其他不法支領情事，除將追繳原已支給之眷補費外，並依相關規定嚴予議處。」文義「即時」報局，未明定期限，有失明確。
- (三)依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駐外人員眷屬抵達駐在國隨在任所時，應於當月立即報領眷屬補助費，……。」查黃宗傑的配偶蔡○女士於 97 年 8 月 23 日到達西班牙，黃宗傑於同年 9 月 1 日報領眷屬補助費，惟尚未符合同要點第 3 點的條件，又因未檢據，該局人事室對於報領的條件是否成就，亦無從查核。
- (四)駐外人員之配偶，如果離開任所前往第三國或返國等異動頻繁，徒增扣回或補發作業的繁雜，當事人

如疏於查覺，易觸法網。

(五)該局 98 年之前，每年定期調查 1 次，自 99 年起每年於 6 月及 12 月定期調查各 1 次，因未要求同仁檢據附證，僅有檢視功能，而無實質調查功能。

(六)查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係 93 年 6 月 3 日發布，其內容僅有報領的相關規定，而無扣回、補發、調查等規定，如外交部及新聞局評估仍採事前報領配偶眷屬補助費之制度，宜增修條文改善。

三、外交部及新聞局等所屬駐外人員之配偶眷屬補助費，是否改採事後報領制度，請就利弊得失、人力分配等，再進行研究評估。

(一)外交部及新聞局等所屬駐外人員之配偶眷屬補助費，現行採事前報領制度，只能寄望駐外人員「誠實」填報資料，又因未檢據附證，該部、該局之人事單位，無從查核是否符合報領的條件，而每年的定期調查，僅有檢視功能，而無查核功能，其缺失已如前述。

(二)外交部及新聞局等所屬駐外人員之配偶眷屬補助費，如改採事後報領制度，當事人檢據附證，並自己先確認是否符合報領的要件，外交部及新聞局等人事單位再審核，可杜絕溢領事件的一再發生。

(三)如改採事後報領制度，人事、會計等單位不用再辦理扣回或補發作業，亦不用每年二次形式上的定期調查，均可簡化行政作業。

(四)現行公務人員的子女教育補助費、定額消費國民旅遊卡之報領，均採事後報領併檢據證明之制度，不易導致溢領情事。外交部及新聞局等所屬駐外人員之配偶眷屬補助費，是否改採事後報領制度，宜請就上開缺失、利弊分析、人力分配等，再進行研究評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外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外交部確實參考辦理。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